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报告草案

报告员：Maria Alejandra Guerra 女士（智利）

一、 引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是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人居署的第 73/239 号决议设立的。

2.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举行。在该次会议上，执行局在第 2021/4 号决定第 3 段中决定，其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期间举行，为期两天或三天，并要求主席团决定会议具体天数。在这方面，执行局主席团在 2021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应以混合形式举行，现场和在线参与均可，为期两天，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

二、 会议开幕

3. 人居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15 分由主席 Marek Rohr-Garztecki 先生（波兰）宣布开幕。主席概述了会议安排；根据执行局主席团提出的建议，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他解释说，会议期间每天可提供 6 小时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服务。

4. 以下人员致了开幕词：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主席玛尔塔·德尔加多·佩拉尔塔女士；肯尼亚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首席秘书 Charles Hinga Mwaura 先生和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女士。

三、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5. 执行局根据临时议程（HSP/EB.2021/12）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1/12/Add.1）通过了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5.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2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6.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 (a)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 (b) 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
7.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8.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9.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0.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1. 审查执行局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监督职能的有效性，确保与人居署其他理事机构保持一致。
12.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会议闭幕。

6. 执行局商定遵循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1/12/Add.1）附件所载的、根据主席建议修正的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执行局主席提交了主席团提出、供执行局审议的决定草案，并以会议室文件形式分发。执行局商定，将在商定的时间就决定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为执行局本次会议在 11 月 16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酌情通过这些决定草案做准备。执行局商定，担任主席团副主席的巴基斯坦和埃及的代表将主持非正式协商。

B.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7. 执行局通过了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HSP/EB.2021/10）。

C. 出席情况

8. 人居署执行局下列 34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9. 下列 42 个联合国会员国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捷克、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纳、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约旦、意大利、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苏丹、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0.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巴勒斯坦国。

11. 下列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

四、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在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执行局续会期间，设立了三个特设工作组，以协助执行局开展工作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务已于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完成。

13. 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 Saqlain Syedah 女士（巴基斯坦）介绍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14. 执行主任就使人居署战略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的问题作了发言。

1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为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而提出的五个备选方案。

16. 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埃及、德国、土耳其、美国。瑞士代表也作了发言。

17.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情况介绍，以及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提供的相关最新情况。

18. 主席回顾说，在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期间，执行局在第 2020/6 号决定第 5 段中建议，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只有在可能举行现场会议时才能继续开展工作。根据关于担任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意向征求，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瑞士担任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主席指出，没有收到其他提名。

19.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由瑞士担任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提名，并选举瑞士为特设工作组主席。执行局指出，在联合国内罗毕办

事处举行现场会议已经重新变得可行，并建议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因此继续开展工作。

20. 执行局还决定，执行局任何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和共同主席均应在执行局常会上选举；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出现空缺时，为保持连续性，提名的主席和共同主席可由特设工作组常会核可，随后由执行局下次常会选举产生。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第 2021/6 号决定中关于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的(d)部分，以及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2 年工作计划的第 2021/8 号决定。这些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2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执行主任的以下报告：题为“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的报告（HSP/EB.2021/13）；题为“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报告（HSP/EB.2021/13/Add.1）；关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员配置情况的报告（HSP/EB.2021/13/Add.2）；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的报告（HSP/EB.2021/13/Add.3）；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费用回收政策和方法的报告（HSP/EB.2021/13/Add.4）；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责任和问责框架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HSP/EB.2021/13/Add.6）。他还提请注意以下文件：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的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6/5/Add.9）；秘书处关于应对非专用资金减少的问题、确保所有资金来源充分用于执行人居署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的结构性解决办法的说明（HSP/EB.2021/13/Add.5）。

23. 执行主任就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作了发言。秘书处的代表作了进一步详细介绍，包括财务和行政事项、人居署人员配置的地域和性别多样性、费用回收方法、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以及人居署正在进行的内部结构调整。

24.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埃及、法国、德国、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瑞典、美国。瑞士代表也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对提出的若干问题作了答复，并指出其他问题将在议程项目 5 和 6 下讨论。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也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5.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执行主任的报告及其各自的最新情况；秘书处的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1/6 号决定第 7 段。这些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六、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2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26.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报告（HSP/EB.2021/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报告（HSP/EB.2021/14）。

27. 执行主任就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作了发言。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就 2022 年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和人居署 2022 年预算草案提供了进一步详情。

28.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安哥拉、阿根廷、喀麦隆、埃及、法国、德国、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大韩民国、瑞典、美国。欧洲联盟和马来西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9.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报告，又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这一事项的情况介绍。

30. 执行局还商定，它不反对核准 HSP/EB.2021/4 号文件所载的人居署 2022 年拟议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但前提是在本次会议期间就成果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在本次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本次会议的成果。

31. 此外，执行局还请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讨论人居署 2023 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建议预算范围和人居署 2023 年工作方案草案，以便及时提交联合国主计长，并进一步请工作组根据建议的预算范围讨论人居署 2023 年预算草案，以便及时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供执行局随后审议并酌情核准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3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1/6 号决定中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a)部分，以及关于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b)部分；该决定的内容为工作方案和预算、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七、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A.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33.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以下文件：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HSP/EB.2021/15）；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人居署 2020 年年度报告（HS/004/21E）；执行主任关于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重新调整的报告（HSP/EB.2021/19）；执行主任的报告：分析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之间的联系以提高人居署工作对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的影响并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HSP/EB.2021/19/Add.1）。

34. 执行主任就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作了发言。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介绍，简要说明了 2020 年年度进展报告的

最新情况，概述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调整情况，并分析了人居署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之间的联系。

35.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美国。印度尼西亚代表也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6.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在该分项目下提交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就各份报告提供的最新情况。

B. 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

37.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财务计划草案的报告（HSP/EB.2021/16）。

38. 执行主任作了发言，说明了与财务计划草案相应的实际年度收支情况。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财务计划草案以及相关的收支。

39.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20-2023 年财务计划草案及其最新情况的报告。执行局还核准了执行主任报告体现的财务计划草案的方法和格式。执行局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下次会议汇报在筹备制定人居署下一个周期战略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4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1/6 号决定中关于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c)部分，该决定的内容为工作方案和预算、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八、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41.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以下报告：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报告（HSP/EB.2021/18）；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的报告（HSP/EB.2021/20）；执行主任题为“人居署能力建设战略：2021-2024 年期间增订执行计划和 2022 年优先事项”的报告（HSP/EB.2021/17），以及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的报告（HSP/EB.2021/INF/4）。

42. 执行主任就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作了发言。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介绍，展示了与人居署的综合规范和业务活动有关的举措。

43.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法国、肯尼亚、波兰、塞内加尔、瑞典、美国。以下各方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布基纳法索、欧洲联盟、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阿曼（代表在内罗毕设有常驻代表团的阿拉伯国家发言）、沙特阿拉伯、南非、巴勒斯坦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44.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与议程项目7有关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就各份报告提供的最新情况。执行局还核准了载于 HSP/EB.2021/20 号文件的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4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21/7 号决定中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执行情况的(a)部分、关于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执行情况的(b)部分，以及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的(c)部分；该决定的内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其 2021 年方案活动，其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九、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46.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联大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第 75/224 号决议。

47. 执行主任就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作了发言。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介绍，更详细地说明了高级别会议及其预期成果。

48.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喀麦隆、埃及、德国、肯尼亚。印度尼西亚代表也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49. 在第 2021/7 号决定中关于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d)部分第 11 和 12 段中，执行局欢迎执行主任介绍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并邀请所有会员国编写和提交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十、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50.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以下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5/301 (Part I)）和关于其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6/281 (Part I)）及其增编（A/76/281(Part I)/Add.1）；关于人居署执行和跟进评价报告的工作的报告（HSP/EB.2021/INF/5）；联合检查组题为“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的报告（JIU/REP/2020/7）以及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情况的报告（JIU/REP/2020/8）。

51. 执行主任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作了发言。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就该事项介绍了进一步详情。

52.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法国、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53.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与议程项目9有关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就各份报告提供的最新情况。

十一、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54.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6/76）。

55. 执行主任就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0 年的活动作了发言，特别侧重于与人居署有关的事项。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就该事项介绍了更多详情。

56.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载于 A/76/76 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十二、审查执行局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监督职能的有效性，确保与人居署其他理事机构保持一致

57.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拟议工作方法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HSP/EB.2020/20 号文件。他回顾说，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已于 2020 年 10 月由执行局在其第 2020/6 号决定第 2 段中通过。主席还就人居署的治理结构作了个人发言。

58. 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就该事项作了发言：阿根廷、埃及、德国、瑞典、美国。执行主任也就该项目发表了意见。

5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2 年工作计划的第 2021/8 号决定第 9 段分项目 14，即在 2022 年第一次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内容为“在根据执行局第 2020/6 号决定并依据秘书处在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之后进行的调查（调查旨在评价该次会议的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各次会议的进程和成果）来落实执行局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十三、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60. 主席介绍了该项目，重点是执行局 2022 年各次会议的日期和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61. 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就该事项作了发言：中国、埃及、德国、美国。

6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2 年工作计划的第 2021/8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十四、其他事项

63. 在执行局第二次会议期间，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 Mohamed Siraj Sait 先生；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的 Richard Rogan 先生；性别问题咨询小组的 Inés Sánchez de Madariaga 女士；国际人居联盟的 Joseph Schechla 先生；人居专业人员论坛的 Mona Rady 女士；Colegio de Jurisprudencia Urbanística 的 Pablo Aguilar González 先生；怀柔委员会的 Sri Husnaini Sofjan 女士。

十五、会议成果

64. 执行局副局长 Saqlain Syedah 女士（巴基斯坦）作为供执行局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磋商的主席作了发言。

65.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的以下决定。
- (a) 第 2021/6 号决定：工作方案和预算，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 (一) (a)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二) (b)部分：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 (三) (c)部分：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 (四) (d)部分：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 (b) 第 2021/7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其 2021 年方案活动，其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 (一) (a)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 (二) (b)部分：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执行情况；
 - (三) (c)部分：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 (四) (d)部分：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 (c) 第 2021/8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2 年工作计划：
- (一) (a)部分：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 (二) (b)部分：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

十六、会议闭幕

66. 人居署执行主任致闭幕词。
67. 主席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 15 分宣布会议闭幕。
-